

福州市生态环境局

榕长环评〔2026〕10号

关于《福建阿石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半导体材料研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

福建阿石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福建阿石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半导体材料研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我局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福建阿石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半导体材料研发项目位于长乐区漳港街道漳湖路66号，建设规模：利用现有二厂1#楼A车间、B车间、C车间部分区域，面积共1738m²，年产1080片靶材，其中钴（5N）靶材480片、硅（5N）靶材400片、钨硅（5N）靶材200片，并建设陶瓷基板研发线（提供样品4吨/年）。

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本项目在全面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后，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本项目在设计、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应认真落实《报告表》中各项环保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规范管理共用生产及环保设施。做好共用生产设施、环保设施及公辅设施的管理与协作，保障设施安全合规运行，防范环

境风险。

2. 厂区内应严格实行雨污分流；循环冷却水系统排污水与经“混凝沉淀+缺氧+好氧+二次沉淀”处理的其它生产废水、经化粪池处理生活污水一同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3. 喷砂工序采用全密闭自动喷砂设备，喷砂废气经滤筒除尘设施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抛光工序采用负压密闭抛光房，废气经“底吸+侧吸集气罩+滤筒除尘”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投料混料粉尘、破碎粉尘、气流磨粉投料粉尘、球磨制粉上料粉尘经“移动集气罩+滤筒除尘器”处理后排放，气流磨粉卸料粉尘经“设备自带滤筒除尘+车间沉降+排气扇”处理后排放；从源头减少陶瓷基板实验线的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量，加强车间换气。

4. 合理安排生产时间，科学车间布局，高噪声设备设置基础减振、隔声等措施，加强设备维护，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5. 加强固体废物分类管理工作。除尘系统粉尘、白砂纸、废滤筒、废包装材料、机加工下脚料、不合格靶材等一般工业固废经分类收集后，交由合规单位处置或回收综合利用；废矿物油、废切削液、污水处理站污泥、废油桶、废切削液桶、实验线不合格品、废金属屑（含切削液）为危险废物，应分类收集、规范贮存交由资质单位处置，其中，废金属屑（含切削液）经规范处理后符合《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要求，作为生产原料用于金属冶炼的金属屑，其利用过程可以豁免按危废管理；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严禁固体废弃物随意堆放、倾倒或焚烧。

6. 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管理要求、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自行监测计划，并与福建阿石创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福建阿石创半导体产业有限公司充分衔接，共同做好共用设施的维护及环境管理等工作。

三、本项目应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1. 生产废水排放执行《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31-2020）表 1 中的间接排放限值；生活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的 B 级标准限值）。

2. 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其它）二级排放限值及周界外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有机废气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表 3 企业边界监控点浓度限值、《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3.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3 类标准，其中临漳湖路一侧执行 4 类标准。

4. 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应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进行；危险废物贮存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转运管理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相关要求。

四、项目建成后，主要污染物年排放总量为：化学需氧量

0.007 吨、非甲烷总烃 0.004 吨。根据《福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落实“奋勇争先”行动进一步服务和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榕环保综〔2025〕47号），该项目化学需氧量新增年排放量小于 0.1 吨、挥发性有机物新增年排放量小于 0.1 吨，可豁免购买排污权交易指标，无需提交总量来源说明，由生态环境部门统筹总量指标替代来源。

五、你公司应认真执行环境保护设施和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制度，项目建成后所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后，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满 5 年，项目方开工建设的，环评文件应当依法报我局重新审核。



抄送：福州市长乐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福建阿石创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福建阿石创半导体产业有限公司。

福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4 月 3 日印发
